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股份

披露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伟	董事	出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81,879,681.03	170,192,604.83	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45,711.49	13,056,321.17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39,860.84	8,514,448.93	-55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53	0.06	-55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	2.2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2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28,552,353.66	1,125,655,576.26	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06,082,605.60	589,407,871.78	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92	4.21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143.7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0,640.37	
合计	225,17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大型的连锁超市，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出众的市场反应能力，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公司的客户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稳定合作关系，构建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公司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公司不断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化解风险。目前，公司加快了开拓欧洲市场及国内市场的步伐，开拓计划正有序推进。但倘若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仍面临因客户结构不能及时调整带来的短期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产品逐步延伸至中高功率LED应用领域，即进军LED照明市场的风险

2013年LED照明市场表现好于预期，LED照明无疑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国内外众多厂商一致看好，公司所面对的竞争对手无论在数量还是实力上均远远高于草坪灯的竞争对手。在国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对包括飞利浦、欧司朗、GE等世界级企业巨头，即使在国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亦包括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上市时间早于公司、目前规模大于公司的强大竞争对手，同时，众多实力强劲的国内中上游LED厂商因进军下游应用而成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

LED照明的竞争是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创新研发能力、品牌等众多资源的综合较量，公司拥有独特的海外服务能力 and 多年的LED应用技术积累，公司进军LED照明面临巨大机遇，也蕴含竞争的风险。

3、企业组织能力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同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从产品线方面，公司业务由相对单一的太阳能草坪灯业务，扩充至LED照明、LED显示、专用光伏组件、其它LED消费类产品等个品类，目前公司也正在探讨开展市场体量庞大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从市场方面，公司从单一的北美市场扩充至欧洲等其它海外市场，以及前景广阔的国内市场。公司的管理团队也相应较快扩张，如果以企业管理效率、管理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业务组织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为核心的企业组织能力如果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企业可能面临风险。为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产品线逐步延伸，且已开始规模化实现销售，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标能否实现需要组织能力的匹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传统的太阳能草坪灯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与此同时，LED照明行业虽然迅速成长，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主流产品毛利率因竞争而降低。公司只有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并将研发成果转化投入生产中，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尽量减少因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服务，稳固与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开拓其它销售渠道，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探索新的降低成本方式和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以保持综合竞争优势。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20.39%	28,552,650	28,552,650	质押	8,00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22,195,950	-	-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22,195,950	-	-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5.74%	8,042,000	6,031,5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61%	6,452,153	0	-	--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	5,498,588	0	-	-
白亮	境内自然人	2.72%	3,808,350	2,856,262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100,003	0	-	-
陈汉珍	境内自然人	0.97%	1,358,700	1,358,700	-	-
李思	境内自然人	0.93%	1,295,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6,452,153	人民币普通股	6,452,15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8,588	人民币普通股	5,498,5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1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3			
程世昌	2,0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500			
李思	1,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0			
白亮	9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52,088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179	人民币普通股	799,179			
赵燕生	7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716,450			
张如冰	709,270	人民币普通股	709,270			
耿涛	621,015	人民币普通股	621,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思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5,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孔贤	28,552,650	0	0	28,552,650	首发限售。	2015年5月11日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限售。	2015年5月11日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限售。	2015年5月11日
陈汉珍	1,358,700	0	0	1,358,700	首发限售。	2015年5月11日
程世昌	7,906,500	1,875,000	0	6,031,500	高管股份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白亮	2,856,262	0	0	2,856,262	高管股份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李化铮	762,300	47,625	0	714,675	高管股份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合计	85,828,312	1,922,625	0	83,905,68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差异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应收利息	3,923,196.53	2,657,011.23	4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293.20	218,477.14	57.59%
在建工程	998,645.09	709,300.04	4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2,481,259.00	-100.00%
应付票据	40,308,943.05	19,800,000.00	103.58%
应付账款	154,977,798.54	207,407,014.73	-25.28%
预收款项	24,019,728.47	2,782,087.23	763.37%
应付职工薪酬	3,674,830.25	6,697,565.06	-45.13%
应交税费	2,700,523.84	3,930,281.14	-31.29%

- 1、应收利息期末余额：3,923,196.53元，期初余额：2,657,011.23元，增长：47.65%，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计提的利息尚未收回。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44,293.20元，期初余额：218,477.14元，增长：57.59%，主要原因是：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房租押金一年内到期。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998,645.09元，期初余额：709,300.04元，增长：40.79%，主要原因是公司厂房建设的筹备费用。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0元，期初余额：2,481,259.00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已支付。
-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40,308,943.05元，期初余额：19,800,000.00元，增长：103.58%，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54,977,798.54元，期末余额：207,407,014.73元，减少25.28%，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
-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4,019,728.47元，期初余额：2,782,087.23元，增长：763.3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3,674,830.25元，期初余额：6,697,565.06元，减少：45.13%，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发业务增加；
-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700,523.84元，期初余额：3,930,281.14元，减少：31.29%，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预提税款已支付。

损益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810.85	2,412,391.34	-63.82%
管理费用	16,019,511.44	11,720,904.62	36.67%
财务费用	-287,168.06	835,736.66	-134.36%
营业外收入	263,989.88	8,052.00	3178.56%
营业外支出	1,096.49	20,740.28	-94.71%

-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872,810.85元，同比下降：63.82%，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减少；
- 2、报告期管理费用：16,019,511.44元，同比增长：36.6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品类增加；

- 3、报告期财务费用：-287,168.06元，同比减少：134.36%，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减少；。
- 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263,989.88元，同比增加：3178.56%，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 5、报告期营业外支出：1,096.49元，同比减少：94.71%，主要原因是：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7,310.10	4,296,881.40	38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150.45	5,142,422.65	-7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64,559.46	72,102,049.69	10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260.81	5,815,329.31	-3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3,850.35	14,081,890.37	10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430.00	567,960.79	5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50.00	-553,700.79	549.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60,480,790.21	-8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1,094.23	143,824,286.62	-93.71%

- 1、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20,687,310.10元，同比增长：381.45%，主要原因是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 2、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11,150.45元，同比减少：70.6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利息减少；
- 3、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8,064,559.46元，同比增长：105.35%，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增加；
- 4、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3,754,260.81元，同比减少：3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税费减少。
- 5、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253,850.35元，同比增长：107.7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保证金、运费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增加；
- 6、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9,680.00元，同比增长：38.01%，主要原因是：厦门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 7、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617,430.00元，同比增长：53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 8、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8,500,000.00，同比减少：88.4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借款的需求减少；
- 9、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9,051,094.23，同比减少：93.71%，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较同期有所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环境和态势稳定，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目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努力落实和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经营计划有序展开，实现了预期内的主要经营目标。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18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327.7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69%，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4.5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75%。

同时，公司内部在不断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挖掘潜力、提高效率、积极开拓，为2014年各项经营指标的执行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与d.Light Design（以下简称“d.light”）签订了400万套太阳能移动LED照明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12,000万元，以d.light最终订单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截止目前，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第一季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百分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百分比
LOWE'S Companies, Inc	62,000,467.56	34.09%	LOWE'S Companies, Inc	64,412,688.00	37.85%
d.light	25,600,693.14	14.08%	The Home Depot	21,843,098.63	12.83%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20,692,287.31	11.38%	Target Global Trade, Inc.	16,557,035.41	9.73%
Aldi Corporate Buying	11,823,799.97	6.50%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16,681,775.61	9.80%
The Home Depot	10,752,735.29	5.91%	D.light	22,675,935.30	13.32%
合计	130,869,983.27	71.95%	合计	142,170,532.95	83.5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加大了对“迈兴照明”的推广，针对“迈兴照明”中高端的定位，开发研制了LED全系列照明产品。年初成立的亚太销售团队，在3月初参加了日本东京国际照明展览会，进一步提升了迈兴照明(MAXIMUS)品牌在国际LED照明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为全面开拓日本市场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人员，丁孔贤、李雳、丁蓓、程世昌、白亮 5 名董事，李化铮监事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任职期间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 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三、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	四、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	2012年05	长期。	承诺正在

	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月11日		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五、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7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6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1.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67.05	3,000	0	1,084.54	36.15%	2013年05月31日	0	0	否	是
2-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前)	是	28,004.61	0	0	0	0%	2013年12月31日	0	0	否	是
2-2、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	否	0	17,083.49	0	16.62	0.1%	2015年10月31日	0	0	否	否
3-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是	12,021.55	0	0	0	0%	2013年12月31日	0	0	否	是
3-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0	10,000	134.08	207.43	2.07%	2015年02月28日	0	0	否	否
4、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5,116.51	0	5,116.51	100%	2013年11月29日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5,200	134.08	6,425.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493.21	35,200	134.08	6,425.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未达预期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2012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3)2013年10月，公司将原“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为“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截至2013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2)2013年7月，公司决定将原“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为“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与三安光电(600703.SH)合资设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截至2013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2012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										

	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草坪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度，并考虑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调整研发中心的在研项目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G10203-0486 号工业用地；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佛祖岭新能源与环保产业基地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高山村（环城路西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珈伟股份；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合资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1、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其他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目前正在注册过程中。详见巨潮网1月14日相关公告。
- 2、公司2014年4月3日公告，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达到相关条件。详见巨潮网4月3日2014-010公告。
- 3、公司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LED照明研发中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4日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116,599.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9,073.8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423,958.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42,395.8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418,593.1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138,325.14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441,363.63	398,062,7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896,808.59	193,202,234.05
预付款项	14,789,552.08	16,998,90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23,196.53	2,657,011.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70,987.59	32,131,1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469,525.64	348,876,06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293.20	218,477.14
其他流动资产	23,675,249.53	26,935,763.27
流动资产合计	1,023,710,976.79	1,019,082,36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68,412.62	24,313,089.96
在建工程	998,645.09	709,30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46,103.02	63,407,39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17,570.93	14,751,51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45.21	910,6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1,376.87	106,573,208.89
资产总计	1,128,552,353.66	1,125,655,57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276,711.29	230,831,79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08,943.05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154,977,798.54	207,407,014.73
预收款项	24,019,728.47	2,782,0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74,830.25	6,697,565.06
应交税费	2,700,523.84	3,930,281.14
应付利息	375,150.00	344,6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3,148.72	2,655,416.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006,834.16	474,448,7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7,871.40	17,917,1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9,414.56	7,757,5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07,285.96	25,674,730.42
负债合计	486,614,120.12	500,123,5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2,135,917.19	382,135,917.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964,304.66	66,418,593.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55,207.93	-8,084,2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82,605.60	589,407,871.78
少数股东权益	35,855,627.94	36,124,18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938,233.54	625,532,0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8,552,353.66	1,125,655,576.26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80,830.10	229,703,44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328,034.20	162,633,532.15
预付款项	3,637,387.57	6,923,067.53
应收利息	3,395,613.19	2,226,177.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68,601.34	33,170,636.57
存货	336,389,063.08	346,449,53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52,295.39	26,382,577.72
流动资产合计	807,451,824.87	807,488,98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87,211.76	201,887,21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78,949.57	22,368,454.98
在建工程	495,679.94	495,67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35,694.06	33,836,26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72,039.99	13,200,6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505.57	895,5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65,080.89	274,565,039.71
资产总计	1,080,716,905.76	1,082,054,0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08,943.05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162,572,284.15	206,473,549.24
预收款项	6,300.00	1,405,082.60
应付职工薪酬	3,307,318.39	6,478,988.99
应交税费	4,807,858.80	3,703,797.57
应付利息	375,150.00	344,6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49,108.25	18,544,87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526,962.64	466,750,91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9,414.56	7,757,5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9,414.56	7,757,558.33
负债合计	462,026,377.20	474,508,47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469,630.57	391,469,630.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83,306.31	67,138,325.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690,528.56	607,545,54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080,716,905.76	1,082,054,019.89

计		
---	--	--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879,681.03	170,192,604.83
其中：营业收入	181,879,681.03	170,192,60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707,963.39	153,794,825.61
其中：营业成本	137,411,625.38	128,001,40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810.85	2,412,391.34
销售费用	11,691,183.78	10,824,390.16
管理费用	16,019,511.44	11,720,904.62
财务费用	-287,168.06	835,736.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1,717.64	16,397,779.22

加：营业外收入	263,989.88	8,0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6.49	20,74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6.49	20,74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4,611.03	16,385,090.94
减：所得税费用	3,157,460.69	3,328,76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7,150.34	13,056,321.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5,711.49	13,056,321.17
少数股东损益	-268,561.1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29,022.32	-524,781.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06,172.66	12,531,53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4,733.81	12,531,53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561.15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0,146,429.89	153,582,772.85
减：营业成本	139,073,434.69	128,405,43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348.64	2,412,391.34
销售费用	5,295,602.70	3,998,193.71
管理费用	9,974,727.04	7,146,035.66
财务费用	2,081,718.04	-538,795.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3,598.78	12,159,515.67
加：营业外收入	258,143.77	8,052.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1,742.55	12,167,567.67
减：所得税费用	1,966,761.38	1,825,13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981.17	10,342,432.5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4,981.17	10,342,432.52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65,407.70	122,570,44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7,310.10	4,296,8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150.45	5,142,4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63,868.25	132,009,75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64,559.46	72,102,04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1,058.47	31,496,03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260.81	5,815,3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3,850.35	14,081,8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03,729.09	123,495,3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9,860.84	8,514,4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0.00	14,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0	14,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430.00	567,96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430.00	567,96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50.00	-553,7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60,480,790.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160,480,79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1,094.23	143,824,28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133.35	4,224,07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6,227.58	148,048,35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772.42	12,432,4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2,435.04	-1,127,30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1,403.38	19,265,87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3,271.88	396,232,7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61,868.50	415,498,618.52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29,754.82	117,931,08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6,908.07	4,296,8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96.46	11,118,33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33,059.35	133,346,30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39,856.18	62,576,58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3,656.53	27,470,8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697.95	4,038,77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7,663.60	19,685,4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19,874.26	113,771,7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814.91	19,574,5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3,823.20	198,9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823.20	198,9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23.20	-198,92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24,28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133.35	4,224,07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133.35	148,048,35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866.65	-38,048,35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48.08	-3,66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2,619.54	-18,676,36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36,492.37	353,857,76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13,872.83	335,181,394.78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